

訴 願 人 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廢字第 41-098-12316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8 日上午 5 時 20 分，發現訴願人將盛裝資源垃圾（塑膠類）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士林區後港街○○巷口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62852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23 日廢字第 41-098-123166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誤植違反地點，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93029980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26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台北市環士罰字第 NO. X628525」，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9 年 2 月 22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23 日廢字第 41-098-123166 號裁處書，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

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按：含紙杯、紙容器等）、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 ，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住處每天有清潔公司人員負責清運垃圾，根本沒有棄置垃圾問題。當日不經意踢到一小包垃圾塑膠袋，因環保習慣撿起而放置該處。原處分機關每日派車清運該處垃圾，造成民眾誤解。該處每天都有垃圾堆積未改善，卻對不明究理的民眾開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資源垃圾（塑膠類）之垃圾包，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7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2342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當日不經意踢到一小包垃圾塑膠袋，因環保習慣撿起而放置該處云云。按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此揆諸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2342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1208

0520 時發現巫君一人持一包垃圾包行經案址後，將該物丟棄於地面上後離去……於舉發巫君時，其已坦承未依規定丟棄資源垃圾（塑膠）於地面上之事實……巫君再述『那你們同仁為何要來收運，既是違規，來收運豈不是誤導人民嗎？』職回應『按理說，我們是不該清運，但為防止傳染病及市容整潔，因而收運。』……。」並有採證照片 7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系爭垃圾包其內容物既為資源垃圾，即應依前掲規定，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而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縱果如訴願人所述係檢拾他人棄置之垃圾包，亦應依規定處理。本件訴願人任意棄置資源垃圾，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每日派車清運該處垃圾，造成民眾誤解，及該處每天都有垃圾堆積未改善乙節，查清運垃圾乃原處分機關基於本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執行職務行為，又該處縱有他人任意棄置之垃圾，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訴願人不得執為免罰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晴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請假

主任秘書 陳韻琴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